附件：

**贵州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019年修订版 试行）**

**一、总 则**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的高教系列人员。

任职资格名称：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学校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学风、教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刑满释放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三、学历资历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

2．获硕士学位，任教2年以上。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3年以上。

4．获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4年以上。

**第五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具有本专业2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并在高校任教满1年。

2．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3年以上。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4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5年以上。

申报副教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3个月以上的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197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5年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2年以上。

申报教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3个月以上的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公派到国（境）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连续3个月以上的访问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参加1次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派往国（境）外或由其他国家行业主办具有国际影响的大型演出、展览或专业技能比赛等作为出国（境）国际能力提升经历。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特殊学科的学历（学位）要求参照当年的职称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四、教学工作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担任1门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教学为主型教师，须主讲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160学时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72学时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36学时以上；以上各类教师均须具有担任1年以上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经历，考核合格，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教学为主型教师，须主讲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160学时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108学时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须主讲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教学时数54学时以上；以上各类教师均须具有担本科生导师的经历，从2021年起，须任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须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五、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一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学要求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70分以上。

（二）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1篇核心期刊论文。

2．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2万字以上，并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3．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参加完成的科研课题、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地（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均要求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4．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5．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以上均要求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应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一定水平的横向科研项目，并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会科学4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100万元以上；体育、艺术教师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校级公共基础课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要求

1．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80分以上；2022年起，198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贵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1次以上，并进入学校决赛阶段。

2．公开发表1篇教改论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专业课程的建设；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经学校同意在企事业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社会调查等）累计达6个月以上。

（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5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1 篇为CSSCI源刊论文；或者人文社会科学3篇，其中2篇为CSSCI源刊论文，或1篇为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3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1篇为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为EI源刊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10篇，其中5篇为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7篇，其中4篇为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5篇为EI源刊论文。

校级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5篇，自然科学3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外语、体育、艺术课教师发表4篇较高水平论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2．出版较高水平的著作1部，人文社会科学20万字以上，自然科学（含艺术、体育、外语）10万字以上，或主编过高校教材1部20万字以上，个人在其中完成5万字以上，或参编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人文社会科学25万字以上，自然科学（含艺术、体育、外语）18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外语教师发表个人作品专集1部（30件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且1篇为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为EI源刊论文。外语教师独立翻译过1部或主译过2部公开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还须发表3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著作2部（40万字以上），并发表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人文社会科学4篇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3篇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4篇EI源刊论文。

3．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或科研积分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附件二）计算达到20分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还须发表2篇SCI、CSSS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3篇EI源刊论文。

4．任现职以来入选省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获贵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1次以上，可按申报当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副教授的申报条件执行。

5．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三等奖，或2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3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以上均要求发表2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有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3场次，且发表1篇较高水平的核心期刊论文。

6．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4件（首）音乐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二等奖，省（部）级比赛获一等奖，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4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经学校批准承担的省（部）级设计项目或中标2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发表1篇较高水平的核心期刊论文。

7．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称号，且发表3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国家级及以上赛事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1枚银牌或2枚铜牌，或集体项目获得前8名以上成绩，或在全国性单项赛事（锦标赛）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1枚金牌或2枚银牌或3枚铜牌，或集体项目获得前6名以上成绩；或在省级赛事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3枚金牌，或集体项目获得1枚金牌以上成绩，且发表2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8.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以上均须发表论文2篇，且1篇为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为EI源刊论文。

**第十三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一定水平的横向科研项目，并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会科学6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150万元以上；体育、艺术、校级公共基础课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要求

1．教学效果优秀，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85分以上。

2．公开发表2篇教改论文；或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或经学校同意在企事业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社会调查等）累计达6个月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人文社会科学10篇，其中5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3篇为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者人文社会科学５篇CSSCI源刊论文，且１篇为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7篇，其中5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3篇为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4篇为EI源刊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发表论文10篇，其中7篇为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8篇为EI源刊论文。

2．出版学术著作或教育部规划高校教材1部，人文社会科学30万字以上，自然科学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高校教材2部以上，40万字以上，个人撰写字数累计15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3篇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4篇EI源刊论文。外语教师独立翻译过1部或主译过2部公开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20万字以上，并发表论文6篇，其中3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1篇为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出版1部较高水平的著作（30万字以上），并发表较高水平论文，人文社会科学5篇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自然科学6篇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7篇EI源刊论文。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2名，或科研积分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附件二）计算达到40分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还须发表3篇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4篇EI源刊论文。

4．任现职以来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或获贵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特等奖，申报当年可按《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教授的申报条件执行。

5．艺术、体育、外语教师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1部（20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专集1部（30件以上），或主编公开出版高水平的高校教材2部（40万字以上），个人在其中撰写文字10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4篇核心期刊论文。

6．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二等奖，或2件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3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以上均还要求发表4篇论文，其中3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4场次，且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

7．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6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一等奖，在省（部）级比赛获一等奖3次以上，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4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6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经学校批准承担的国家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3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还要求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

8.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均须发表论文人文社会科学8篇，其中3篇为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自然科学5篇，其中3篇为S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4篇为EI源刊论文。

9．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国家级及以上赛事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1枚金牌或2枚银牌或3枚铜牌以上成绩，或集体项目获得前6名以上成绩，或在全国性单项赛事（锦标赛）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2枚金牌或3枚银牌或4枚铜牌，或集体项目获得前3名以上成绩；或在省级赛事中，个人单项比赛获得6枚金牌，或集体项目获得2枚金牌以上成绩，以上均须发表发表3篇核心期刊论文。

**六、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是指申报者达不到申报条件的学历要求或任职年限要求或空岗申报要求，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情况。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任助教两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讲师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的证书获得者，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四名的证书获得者，或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发表3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其中有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3．共同撰写出版的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文字人文社会科学10万字、理工农科5万字以上），并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 任讲师两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副教授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科研项目1项以上，自然科学发表4篇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5篇EI源刊论文，或2篇SSCI、A&HCI、SCI二区论文，或1篇SSCI、A&HCI、SCI一区论文。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教授** 任副教授两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发表7篇SCI、CSSCI、SSCI、A&HCI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10篇EI源刊论文，或5篇SSCI、A&HCI、SCI二区论文，或3篇SSCI、A&HCI、SCI一区论文。

**七、特殊业绩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申报当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副教授申报条件执行。

1.55岁以上讲师，近5年来授课总课时在10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及学生公认，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级优秀教师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六名、二等奖排前三名、三等奖排第一名）；或参编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高校教材1部20万字以上，或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或指导在校学生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

2．承担公共基础课、大类专业基础课教学的讲师，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数在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秀，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达90分以上（需提交主要任教课程一节课的授课光盘并经校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或实践技能或专业竞赛一等奖1次以上或二等奖3次以上。

3.任讲师以来，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获省委省政府表彰。

**第十八条** 担任副教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申报当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教授申报条件执行。

1.55岁以上，近5年来授课总学时10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及学生公认，任现职以来，曾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六名、二等奖排前三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二名、二等奖排第一名），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或主编高校教材2部，40万字以上，或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或指导在校学生在本专业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

2．承担公共基础课、大类专业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数在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秀，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达95分以上（需提交主要任教课程一节课的授课光盘并经校级学术机构评审通过），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教学或实践技能或专业大赛一等奖或二等奖3次以上。

3. 任副教授以来，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获国家级表彰。

**八、突出贡献认定条件**

凡是申请突出贡献认定的教师，须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答辩审议。

**第十九条** 聘在教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副教授。

1.音乐学院教师，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各类艺术比赛，获二等奖或银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2.美术学院教师，获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举办比赛的全国单项奖二等或银奖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参加全国专业设计比赛获二等奖或银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3.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1年主训，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大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八名1项；或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取得集体项目前四名1项或单项第一名1项，或在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取得集体项目前三名1项或单项第一名1项。

4.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5.聘在贵州大学青年英才岗位、一流学科特设岗位C、D类岗位，且聘期满两年。

**第二十条** 聘在教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教授。

1.音乐学院教师，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教育部主办的各类艺术大赛，获一等奖或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2.美术学院教师，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5年一届）并获优秀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获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举办比赛的全国单项奖一等奖或金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参加全国专业设计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3.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1年主训，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大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二名1项；或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取得集体项目第一名1项或单项第一名1项和第二名1项，或在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取得集体项目第一名2项或单项第一名3项。

4.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聘在贵州大学一流学科特设岗位A、B类岗位，且聘期满两年。

6.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九、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期刊上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一级学术期刊”是指2015年正式通过的《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凡要求两篇以上核心期刊的，《贵州大学学报》可折抵1篇。本《条件》中所称SCI、SSCI、A&HCI、CSSCI、EI源刊论文均要求提供收录证明， CSSCI的扩展版不予认可。且本条件印发后所有要求的核心期刊、CSSCI、SCI、SSCI、A&HCI、EI源刊、一级学术期刊均须与《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数据库）有交集（SCI一区、SCI二区论文除外），体育、艺术教师所要求的核心期刊可以是北大核心期刊或SCD数据库的期刊。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符号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的著作、教材，其水平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盲审鉴定后确定。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系指本专业的，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本《条件》中提到的获奖者均指证书获奖者。

本《条件》中提到的科研项目等均指任现职以来立项的。

本《条件》中所提横向科研项目要以全部经费到账时间作为立项时间，且经费要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计划、预算正常使用，设备代购、合作单位经费划拨均要从项目经费扣减。

本《条件》中所称的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校级公共基础课教师。

本《条件》中所称的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其他教学环节按《关于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教学时数核算方式的通知》（校教发〔2016〕41号）进行折算。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本《条件》中所称地（厅）级均不含校级。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人文社会科学4万字、自然科学3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1项可折抵1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以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人文社会科学最多不能超过2篇，自然科学不能超过1篇。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贵州大学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使用说明：

1．整个体系分为四个部分：教学业绩评价（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价），领导评价（领导指校、科、室领导），同行评价（同行指学校组织的5人以上同行专家），学生评价（学生指课堂教学时的全体学生）。采取权重与具体分数结合，制定出体现权重的积分，即教学业绩20%，满分20分；领导20%，满分20分；同行20%，满分20分；学生40%，满分40分；总计100%，100分。

2．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四部分平均分累加计算。

3．各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聘请校外专家代表组成，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方案》，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4．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核评价小组对每一个申报人的教学实绩、工作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并在校内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和主要贡献等考核评价业绩和分数一并进行公示。

5．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程序，将教学评价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上报，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  |  |  |
| --- | --- | --- |
|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 | |
| 评价要素 | 权重积分 | 评价记分 |
| 教学工作量 | 4分 | 4,3,2,1,0 |
| 教学、科研成果奖 | 4分 | 4,3,2,1,0 |
| 校级以上表彰 | 4分 | 4,3,2,1,0 |
| 论文、论著、专利等 | 4分 | 4,3,2,1,0 |
|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 4分 | 4,3,2,1,0 |

（二）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  |  |  |
| --- | --- | --- |
|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 | |
| 评价要素 | 权重积分 | 评价记分 |
|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4分 | 4,3,2,1,0 |
|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 4分 | 4,3,2,1,0 |
|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 4分 | 4,3,2,1,0 |
|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 4分 | 4,3,2,1,0 |
|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 4分 | 4,3,2,1,0 |

（三）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  |  |  |
| --- | --- | --- |
|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 | |
| 评价要素 | 权重积分 | 评价记分 |
|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4分 | 4,3,2,1,0 |
|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 4分 | 4,3,2,1,0 |
|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 4分 | 4,3,2,1,0 |
|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 4分 | 4,3,2,1,0 |
|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 4分 | 4,3,2,1,0 |

（四）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  |  |  |
| --- | --- | --- |
|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 | |
| 评 价 要 素 | 权重积分 | 评价记分 |
|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 4分 | 4,3,2,1,0 |
|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 4分 | 4,3,2,1,0 |
|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 4分 | 4,3,2,1,0 |
|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 4分 | 4,3,2,1,0 |
|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 4分 | 4,3,2,1,0 |
|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 4分 | 4,3,2,1,0 |
|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 4分 | 4,3,2,1,0 |
|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 4分 | 4,3,2,1,0 |
|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 4分 | 4,3,2,1,0 |
|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 4分 | 4,3,2,1,0 |

总评得分： 分 （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分数  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一 |  | 40 | 30 | 25 | 20 | 16 | 13 | 11 | 9 |
| 二 | 40 | 20 | 16 | 13 | 11 | 9 | 7 |  |  |
| 三 | 20 | 10 | 7 | 5 | 4 |  |  |  |  |

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